

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環保綠點回饋實施 作業原則

一、緣起

為提升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於103年及106年分批公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列管場所，倡導公私場所自主維護、持續改善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，本署並於110年7月2日發布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」，期透過推動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」認證制度，廣泛納入多元場所自願參與維護公眾使用環境。

為鼓勵非屬本署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列管場所（如幼兒園、產後護理之家及托嬰中心等中小型及敏感族群等）取得自主管理標章，特訂定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環保綠點回饋實施作業原則」（以下稱本原則），凡符合本原則規定取得標章者，可獲得「環保綠點」（以下簡稱綠點）之實質回饋，以促進非公告場所投入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工作。

二、實施對象

非屬本署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」列管之公告場所，且符合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」規格標準之公私場所類型，並依規定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（優良級或良好級）之非公告場所。

三、實施期間

- (一) 本原則實施期間自函送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各年度提供之綠點，以本署年度實際編列之預算額度為限。
- (二) 倘所定之綠點點數額度如於實施期間屆滿前業已用罄時，本署得通知終止綠點核發作業。

四、實施原則

- (一) 本原則實施對象為非公告場所，且首次取得優良級或良好級自主管理標章為限，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保主管機關核發標章日期，由本署依序核發綠點，每年綠點額度有限，贈完為止，實施流程如附件。

- (二) 綠點點數之使用期限，自活動兌換日（即啓用序號或取得點數）起算，為期二年，點數逾期則等同失效，各場所可逕於環保集點會員平臺及 APP 查詢點數。
- (三) 餘有關綠點使用或環保集點相關事宜，以環保集點官網（<https://www.greenpoint.org.tw/GPHome/>）公布環保集點規則為主。

五、實施內容

- (一) 取得優良級標章之非公告場所回饋綠點核發350,000點。
（每組綠點面額50,000點，每個場所可獲得7組）
- (二) 取得良好級標章之非公告場所回饋綠點核發200,000點。
（每組綠點面額50,000點，每個場所可獲得4組）

六、實施限制

- (一) 針對非公告場所首次取得自主標章者核發綠點，曾獲得綠點回饋實施者，不予重複核發。
- (二) 上述各項綠點之回饋以當年度為主，若因綠點核發完畢或預算不足時，得停止核發或移至下年度回饋核發。

七、綠點用途

- (一) 針對取得自主標章之非公告場所，本署將依其獲證級別核發對應之綠點面額，場所獲得綠點後可自行運用，包含給予場所內部同仁或職員使用，或透過發贈綠點進行相關業務之推廣事宜。
- (二) 綠點可兌換、折抵具有環保標章、碳足跡標籤、MIT 微笑標章以及在地農產品（CAS 標章/有機農產品標章/TAP 產銷履歷）認證的綠色商品；前往綠色服務業(環保旅館或環保旅行社)、生態遊憩及環境教育場所，也可享有住宿、遊憩、門票等折扣優惠。

附件、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環保綠點回饋實施流程

